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租金減免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鑒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一項租金減免政策，以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減輕非國有中小微企業的經營壓力。根據租金減免政策，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於北京首都機場從事零售、餐飲及便利店業務的非國有中小微企業商戶，如符合有關條件，可提出申請，就有關租金進行減免。

租金減免政策的主要內容如下：

1. 適用對象

申請租金減免的商戶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承租本公司產權的經營性房產物業，從事商業經營活動；
- (2) 與本公司簽訂商業合同的便利店業務商戶，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簽訂商業合同的零售業務商戶，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有限公司簽訂商業合同的餐飲

業務商戶，不包括免稅業務經營商及廣告業務經營商；

- (3) 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及財政部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的中小微企業，不包括國有企業及大型私有企業，不包括行政機構、事業單位、民非組織等非企業形態的組織機構；
- (4) 原則上減免對象應為實際經營承租人，轉租人不享有本次減免(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不包括虛擬註冊、人員居住等非生產經營性活動用途；
- (5) 不包括存在負面事項影響的商戶，負面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證據表明不配合國家、地方以及北京首都機場防疫工作，有瞞報漏報遲報相關信息、防疫措施不到位等行為，造成嚴重後果的；
 - (ii) 被列入本公司不誠信企業名單的；
 - (iii) 存在違法經營行為、違反合同內容經營行為的；
 - (iv) 與本公司合作過程中存在欠租欠費等違約行為的；及
 - (v) 存在其他本公司認定為負面事項的；及
- (6) 能夠貫徹實施國家疫情防控要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堅持不裁員、少裁員的商戶。

2. 減免方式

根據租金減免政策，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於北京首都機場從事零售、餐飲及便利店業務的非國有中小微企業商戶，如符合有關條件，可提出申請，就有關租金進行減免。

關於2020年4月1日及以後的租金減免政策，將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及防控情況等因素另行制定。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對上述非國有中小微企業商戶減免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6,636,000元，以最終審定後實際減免金額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爆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租金減免政策」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就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下於北京首都機場內從事零售、餐飲及便利店業務的非國有中小微企業商戶的租金減免審議批准的本公司政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